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茵茹
電話：08-7320415#6533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42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15258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156102_11152586300_1_4156102_11152586300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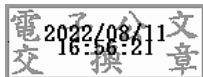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令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9日部法一字第11154774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開考試院本年8月1日令已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法規動態項下，並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任免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